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小生、沈云樵以及非独立董事宋春响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曾小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于 2027 年 11 月届满，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累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 100%出席，审议事项覆盖财务报告审阅、内控体系建设及优化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决策流程符合有关规范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就双方责任、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独立性声明等事项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沟通。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

		<p>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就审计工作安排、长时间未验收的设备、长时间未回款的信用风险、研发费用、毛利率低及与同行差异大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工程决算等预审事项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期间，审计委员会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沟通机制，与项目注册会计师及核心团队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围绕年度审计预审进展、审计范围界定、方案设计、时间安排及年报审计重点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入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方向与公司实际情况精准匹配，为审计程序的规范实施及审计意见的客观公允提供了充分保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度参与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编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设定、重点领域及实施路径进行专业指导。同时，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部门的过程监督，确保各项审计工作严格依照既定计划高效推进，切实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编制情况进行深入沟通。经审核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数据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委员

会未发现存在财务欺诈、舞弊迹象及重大错报风险，亦未发现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争议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形，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及内控流程完善进行系统性的规划与指导。通过推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公司内控制度已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严格执行。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以内部控制体系框架为核心，动态细化内部管理制度、迭代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前公司内控体系已形成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能够切实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稳健运营及股东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实保障。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发挥关键枢纽作用。委员会积极搭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部门与政旦志远（深圳）的高效沟通机制，重点聚焦年度审计工作全流程管理。在审计项目启动前，组织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制定、范围界定、方法设计等核心议题开展深入研讨，确保审计方案贴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审计过程中持续跟进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信息对接、资料提供等具体问题，为外部审计机构顺利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供充分支持，有力保障年度审计任务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